

# 运输合同

( ) 海运计字第\_\_\_\_\_号

根据经济合同法和省海上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，\_\_\_\_\_（简称甲方）向省交通厅海运局（简称乙方），计划托运\_\_\_\_\_货物，乙方同意承运，特签定本合同，共同遵守，互相制约，具体条款经双方协商如下：

## 一、运输方法：

乙方调派\_\_\_\_\_吨位船舶一艘（船舶吊货设备），应甲方要求由\_\_\_\_\_港运至\_\_\_\_\_港，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。

## 二、货物集中：

甲方应安乙方指定时间，将\_\_\_\_\_货物于\_\_\_\_\_天内集中于\_\_\_\_\_港，货物集齐后，乙方应在五天内派船装运。

## 三、装船时间：

甲方联系到达港同意安排卸货后，经乙方实并准备接收集货（开集日期由乙方

指定)。装船作业时间，自船舶抵港已靠好码头时起于\_\_\_\_\_小时内装完货物。

#### 四、运到期限：

船舶自装货完毕办好手续时起于\_\_\_\_\_小时内将货物运到目的港。否则按货规第三条规定承担滞延费用。

#### 五、启航联系：

乙方在船舶装货完毕启航后，即发报通知甲方做好卸货准备，如需领航时亦通知甲方按时派引航员领航，费用由\_\_\_\_\_方负担。

#### 六、卸船时间：

甲方保证乙方船舶抵达\_\_\_\_\_港锚地，自下锚时起于\_\_\_\_\_小时内将货卸完。否则甲方按超过时间向乙方交付滞延金每吨时0.075元，在装卸货过程中，因天气影响装卸作业的时间，经甲方与乙方船舶签证，可按实际影响时间扣除。

#### 七、运输质量：

乙方装船时，甲方应派员监装，指导工人按章操作，装完船封好舱，甲方可派押运员（免费一人）随船押运。乙方保证原装原运，除因船舶安全条件所发生的损失外，对于运送\_\_\_\_\_货物的数量和质量均由甲方自行负责。

八、运输费用：

按省水运货物一级运价率以船舶载重吨位计货物运费\_\_\_\_\_元，空驶费按运费的 5 0 %计\_\_\_\_\_，全船运费为\_\_\_\_\_元，一次计收。

港口装船费用，按省港口收费规则有关费率计收，卸船等费用，由甲方直接与到达港办理。

九、费用结算：

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，甲方应先付给乙方预付运输费用\_\_\_\_\_元。乙方在船舶卸完后，以运输费用凭据与甲方一次结算，多退少补。

十、附则：

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\_\_\_\_\_份。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。如有未尽事宜，得按省交通厅海上运输管理规定和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协商办理。

甲方（盖章）\_\_\_\_\_

乙方（盖章）\_\_\_\_\_

合

同管理机关

代表人：\_\_\_\_\_

代表人：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

帐号：\_\_\_\_\_

帐号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